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设立	行政许可	116203000139092219362010500100Y	1162030001390922193620105001001	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修订)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7〕85号)十六、……民办学校的管理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民办专修(进修)的院校、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教育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3000139092219362010500100Y	1162030001390922193620105001002	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修订)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30日修订)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7〕85号)十六、……民办学校的管理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民办专修(进修)的院校、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教育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终止	行政许可	116203000139092219362010500100Y	1162030001390922193620105001003	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修订）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31日修订)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p> <p>《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7〕85号）十六、……民办学校的管理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民办专修（进修）的院校、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教育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27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162030001390922193620105002000		市教育局	人事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2.《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8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考生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30001390922193620205001000		市教育局	招生办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5月19日教育部令第18号,2012年1月5日修订)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九)其他作弊行为。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国家教育考试重违规行为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9	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30001390922193620205002000		市教育局	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甘肃省职业教育发展条例》(2009年7月31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各自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证:(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二)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三)超出办学许可范围的;(四)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五)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六)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或者未按规定对招收学生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考试机构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300013909221 93620205003000		市教育局	招生办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5月19日教育部令第18号,2012年1月5日修订)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国家教育考试重违规行为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1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300013909221 93620205004000		市教育局	招生办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5月19日教育部令第18号,2012年1月5日修订)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第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第十二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五)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八)因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国家教育考试重违规行为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300013909221 93620205005000		市教育局	人事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主席令第38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违法行为(或者得到举报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3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人员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300013909221 93620205006000		市教育局	人事科	1.《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 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对幼儿园违规办园行为、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300013909221 93620205007000		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5	对学前教育机构、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残疾人教育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300013909221 93620205008000		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残疾人教育条例》（1994年8月国务院令第161号，2017年1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招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残疾学生入学的；（二）歧视、侮辱、体罚残疾学生，或者放任对残疾学生的歧视言行，对残疾学生造成身心伤害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减免学费或者其他费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规办学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300013909221 93620205009000		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规办学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对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300013909221 93620205010000		市教育局	人事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1995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4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改）第二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教育机构和学校，对体罚、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应给予行政处分或解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规办学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8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11620300013909221 93620505001000		市教育局	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上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文件及时下达批复名单； 5.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举报，及时处理相关咨询投诉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对象给予受理并审核通过的； 3.在奖助学金学生名单审核中违规或发生腐败行为的； 4.擅自披露评审结果、评审专家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的； 5.擅自改变发放标准，扩大资助面； 6.挤占、挪用、套取资助资金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行为。	
139	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		行政确认	11620300013909221 93620705001W00		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年4月23日，国办发〔2008〕33号）“在教育方面，设立专门的民族学校和民族教育补助专款，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并告知理由； 4.监管阶段责任：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建立检查、备案、档案管理等相关制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确认的； 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确认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军人、人民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		行政确认	1162030001390922193620705002W00		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1.《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印发<甘肃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规定>的通知》(2012年12月18日,政联〔2012〕84号)第四章第十条(二)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按照录取分值5%的标准降分录取。2.《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2018年5月28日,甘教发〔2018〕43号)第三条(二)公安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时降20分录取;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普通高中时降10分录取。3.《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教育优待规定>的通知》(2019年4月11日,甘应急人事〔2019〕41号)。第四章第十条英雄模范、烈士、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驻边远艰苦地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经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后,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优待;(二)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英雄模范、因公牺牲和一至四级因公伤残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做子女,按照录取分值5%的标准降分录取。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并告知理由;4.监管阶段责任: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建立检查、备案、档案管理等制度;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确认的;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确认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1	对在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学校卫生、学生军事训练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和表彰		行政奖励	1162030001390922193620805001000		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1.《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3月12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1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3.《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3号公布)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4.《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7〕76号) 对在学生军训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3.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4.向参评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5.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2	甘肃省“园丁奖”评选		行政奖励	1162030001390922193620805002000		市教育局	人事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奖励。2.《甘肃省“园丁奖”评选规定》(省委办发〔2004〕84号2004年11月18日)为鼓励我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忠于人民教育事业,奖励在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促进我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特设立甘肃省“园丁奖”。	1.严格按照省教育厅评审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自下而上组织推荐工作;2.审核阶段:(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核,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推荐拟表彰奖励人选;3.规定时间内,对拟推荐人选予以公示;4.公示无异议后,组织推荐上报工作;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对教育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奖励	1.金昌市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	行政奖励	1162030001390922193620805003W0Y	1162030001390922193620805003W01	市教育局	人事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2.《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六条:“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3.《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昌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年4月11日,市委发〔2019〕12号)二、(四)29.完善教师荣誉表彰奖励制度。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定期开展全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金昌市特级教师等荣誉表彰奖励活动,建立荣誉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表彰机制,激励优秀教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制定方案:制定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2.受理阶段:(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3.审查阶段:(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4.决定阶段:(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2)依据决定内容制作文书。5.公开公示阶段: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6.组织表彰奖励阶段:公示后无异议的,予以表彰奖励。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43	对教育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奖励	2.市级特级教师评选;	行政奖励	1162030001390922193620805003W0Y	1162030001390922193620805003W02	市教育局	人事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2.《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	1.制定方案:制定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2.受理阶段:(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3.审查阶段:(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4.决定阶段:(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3)依据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43	对教育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奖励	3.全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评选	行政奖励	1162030001390922193620805003W0Y	1162030001390922193620805003W03	市教育局	人事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2.《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3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	1.制定方案:制定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2.受理阶段:(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3.审查阶段:(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4.决定阶段:(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4)依据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4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1.金昌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行政奖励	1162030001390922193620805004W0Y	1162030001390922193620805004W01	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2004年2月26日,中发〔2004〕8号) 第六条 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1.制定方案:制定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2.受理阶段:(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3.审查阶段:(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4.决定阶段:(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2)依据决定内容制作文书。5.公开公示阶段: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6.组织表彰奖励阶段:公示后无异议的,予以表彰奖励。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5.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6.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7.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8.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44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2.金昌市“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评选	行政奖励	1162030001390922193620805004W0Y	1162030001390922193620805004W02	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2004年2月26日,中发〔2004〕9号) 第六条 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1.制定方案:制定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2.受理阶段:(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3.审查阶段:(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4.决定阶段:(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3)依据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5.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6.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7.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se}	
145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安全维稳与综合治理工作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30001390922193620905001W00		市教育局	学校安全稳定与应急管理科	《甘肃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甘肃省教育厅2014年8月13日发布)第七十三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监督校园及校园周边安全等各种情况,对已发现的涉及校园内部及周边安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2.依照已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按期监督检查当事人整改情况;3.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限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2.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3.迟报、漏报、谎报、瞒报重大事故的;4.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5.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30001390922193621005001000		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1.受理责任:学生申诉处理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告知办理申请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诉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对学生申诉材料作出具体答复意见; 4.送达责任:将答复意见及时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申诉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申诉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答复申诉意见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学生申诉处理过程中有接受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7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30001390922193621005002000		市教育局	人事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1.受理责任:教师申诉处理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告知办理申请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诉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对教师申诉材料作出具体答复意见; 4.送达责任:将答复意见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申诉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申诉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答复申诉意见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教师申诉处理过程中有接受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8	教师职称评审	中小学教师副高级、中级职称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3000139092219362100500300Y	1162030001390922193621005003001	市教育局	人事科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 2016年12月28日)第二条 健全职称制度体系 第(四)完善职称系列。保持现有职称系列总体稳定。继续沿用工程、卫生、农业、经济、会计、统计、翻译、新闻出版广电、艺术、教师、科学研究等领域的职称系列。 第(五)健全层级设置。各职称系列均设置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 2.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7〕81号 2017年12月14日)第二条 健全职称制度和层级结构 第(四)完善职称系列。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继续沿用工程、卫生、农业、经济、会计、统计、翻译、新闻出版广电、艺术、教师、科学研究等领域的职称系列。 第(五)健全层级设置。各职称系列均设置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 3.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申报资格审核权和评委会管理权的通知》(甘人社通〔2018〕32号 2018年1月29日)第一条 进一步优化评审机构设置。省人社厅牵头组织全省特殊人才考核认定,省级系列(专业)主管部门、省直厅局、市州和大型企事业单位负责高级职称评审,县区和部分单位负责中级职称评审,用人单位负责初级职称评审或认定。第四条 下放副高级职称申报资格审核权。从2018年起,将授权给市州组建了副高级职称评委会的申报资格审核权下放给市州人社局,申报资格审核合格的人员,由市州人社局提交其管理的评委会评审,评审通过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市州人社局发职称任职资格文件,资格在全省范围有效(单位有效、企业有效除外),并在5个工作日内报省职改办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教师职称评审	基层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3000139092219362100500300Y	1162030001390922193621005003002	市教育局	人事科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 2016年12月28日)第二条 健全职称制度体系 第(四)完善职称系列。保持现有职称系列总体稳定。继续沿用工程、卫生、农业、经济、会计、统计、翻译、新闻出版广电、艺术、教师、科学研究等领域的职称系列。第(五)健全层级设置。各职称系列均设置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 2.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7〕81号 2017年12月14日)第二条 健全职称制度和层级结构 第(四)完善职称系列。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继续沿用工程、卫生、农业、经济、会计、统计、翻译、新闻出版广电、艺术、教师、科学研究等领域的职称系列。第(五)健全层级设置。各职称系列均设置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 3.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申报资格审核权和评委会管理权的通知》(甘人社通〔2018〕32号 2018年1月29日)第一条 进一步优化评审机构设置。省人社厅牵头组织全省特殊人才考核认定,省级系列(专业)主管部门、省直厅局、市州和大型企事业单位负责高级职称评审,县区和部分单位负责中级职称评审,用人单位负责初级职称评审或认定。第四条 下放副高级职称申报资格审核权。从2018年起,将授权给市州组建了副高级职称评委会的申报资格审核权下放给市州人社局,申报资格审核合格的人员,由市州人社局提交其管理的评委会评审,评审通过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市州人社局发职称任职资格文件,资格在全省范围有效(单位有效、企业有效除外),并在5个工作日内报省职改办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9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30001390922193621005004000		市教育局	人事科	1.《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2016年12月29日)第二十八条 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和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监督,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 2.《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 2016年12月30日)第四十二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检查制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民办学校年检;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年检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程序实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年检的; 3.擅自设立年检种类或者改变年检幅度、范围的; 4.在年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0	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30001390922193621005005000		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11月7日中发〔2018〕40号)“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应将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当地教育部门应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 ability 等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省级示范园资质。”	1.指导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完善相关办法,并进一步规范; 2.对县级教育行政机关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县区教育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程序实施的; 2.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1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30001390922193621005006W00		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3月12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1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检查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及时组织检查的; 2.检查结束后未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的; 3.向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2	对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督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300013909221 93621005007W00		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2017年8月26日,国办发〔2017〕76号) 根据学生军训工作特点,建立学生军训工作专项督查制度,定期进行督查。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督查;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督查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及时组织督查的; 2.督查结束后未及时向社会公布督查结果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